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892

10位ISBN编号：750931089X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旭，乐雯晴 著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以后，我们常常被问及各种相关的劳动问题，在解答之余，我们多次翻阅图书市场上各类关于劳动法方面的书籍，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我们却发现，真正从实务角度阐述一个又一个具体问题并配有相应文书范本的书寥寥无几。

而无论是企业还是劳动者本身，几乎无一例外的要接触这些实务。

于是，我们就想到，专门出一本囊括从招聘到离职所有比较关键性实务操作的书籍。

我们不是搞理论研究的，对于从法理的角度进行法律分析并不在行，因此，本书也仅仅是一本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偏重实务操作的工具书。

我们希望通过这本书，能够让有法律顾问、有人事部门的企业以本书为参照，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杜绝法律风险；让没有法律顾问、没有人事部门的企业，能够依葫芦画瓢，防范大部分的法律风险。

能达到这样的效果，这本书的任务就算是圆满完成了。

当然，本书肯定不是一本尽善尽美的书，它不可能穷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所有的流程和范本，更不可能解答不同类型公司的所有问题，我们的角度是有限的，我们是律师，而不是CHO或是CEO，我们是从一个律师的角度出发，把企业在法律层面上应该规范的流程和范本写进来，那些企业内部管理的流程和范本，如绩效考核等，并没有收录在本书中。

对于本书的顺利出版，我们心存感激，我们要感谢我们事务所的领导和各位老师，尤其是我们所的主任曹海燕老师，作为一名当选为全国百佳的优秀律师，他不仅仅在工作中毫无保留地将他的工作方法、办案思路、工作经验传授给我们，更重要的是，他以他过来人的经验教导我们如何做一名有道德、有原则的律师。

并且，因为曹律师在几年前就出版过书籍，所以在如何写书方面，他也将他的宝贵经验、心得体会传授给了我们，这让我们受益匪浅。

最后，衷心地期望本书能够对需要了解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的人有实质性的帮助。
感谢你们阅读本书！

内容概要

《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仅仅是一本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偏重实务操作的工具书。

我们希望通过这《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能够让有法律顾问、有人事部门的企业以《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为参照，进一步完善自身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杜绝法律风险；让没有法律顾问、没有人事部门的企业，能够依葫芦画瓢，防范大部分的法律风险。

能达到这样的效果，这《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的任务就算是圆满完成了。当然，《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肯定不是一本尽善尽美的书，它不可能穷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所有的流程和范本，更不可能解答不同类型公司的所有问题，我们的角度是有限的，我们是律师，而不是CH0或是CEO，我们是从一个律师的角度出发，把企业在法律层面上应该规范的流程和范本写进来，那些企业内部管理的流程和范本，如绩效考核等，并没有收录在《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以后，我们常常被问及各种相关的劳动问题，在解答之余，我们多次翻阅图书市场上各类关于劳动法方面的书籍，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我们却发现，真正从实务角度阐述一个又一个具体问题并配有相应文书范本的书寥寥无几。

而无论是企业还是劳动者本身，几乎无一例外的要接触这些实务。

于是，我们就想到，专门出一本囊括从招聘到离职所有比较关键性实务操作的书籍。

作者简介

王旭，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同时具备执业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擅长民商事诉讼仲裁、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等。

乐雯，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招聘一、常见问题和法律规定二、操作流程和文书范本第二章 入职第一节 订立劳动合同第二节 集体合同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第四节 服务期第五节 保密和竞业限制第三章 在职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第二节 工时制度第三节 加班第四节 休息休假第五节 试用期第六节 医疗期第七节 女职工第八节 续订劳动合同第四章 离职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第三节 经济补偿第五章 常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

章节摘录

1. 哪些人能享受探亲假？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待遇。

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2. 探亲假的期限有多长？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职工探亲假期限为：（1）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

（2）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

（3）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4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

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3. 探亲假期间的待遇应如何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编辑推荐

解答常见的实务问题，列明相关的法律规定，规范常用的操作流程，配套实用的文书范本。

此书除了集中解答各类常见劳动法问题，还加入相关案例进行分析解读，务求让读者搞懂各种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质意义，仔细研读本书，应对日常劳动问题绰绰有余。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董琛 这本书详细剖析了一个企业从招聘员工到员工离职整个过程的操作流程，言简意赅，浅显易懂，完全侧重实务，这是企业真正需要的好书。

——《CH0首席人才官》杂志编辑刘春晖 我非常惊喜能看到这样一本书的问世，这是难得一见的偏重企业劳动法实务的好书，很多公司都没有形成完整全面的人事相关范本，而本书内囊括了近四十个公司常用的各类人事合同、表单范本，企业只要有了这本书，将事半功倍！

——优派显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主任李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